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或“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拟用部分资产进行抵押；同时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为海润光伏向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3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457,271.27万元人民币。其中，对海润光伏累计担保金额为79,236.03万元人民币。

- 担保期限：两年。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斯维”）拟用其合法拥有的位于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平江路 88 号全部（部分）房地产（房产面积 61,783.5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地块面积为：216,224.8 平方米）和部分机器设备（97 台）为海润光伏向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信托”）申请人民币 3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同时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住所：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

2、法定代表人：孟广宝

3、注册资本：472,493.5152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单晶硅片、单晶硅棒，多晶硅锭，多晶硅片；从事单、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电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2,605,117,264.61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6,538,301,296.44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6,066,815,968.17元人民币；2016年1-3月营业收入为813,593,144.31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6,068,231.03元人民币。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借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种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两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债务人因违反主合同而产生的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财产的费用、评估费、诉讼费用或仲裁费用等），以及债务人根据法律规定和主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一致同意提供以上担保，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3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担保期限为 2 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57,271.27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92.57%。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5 日